

明光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明宅改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明光市 2022 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明光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明办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明光市 2022 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明光市 2022 年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计划

一、第一季度

时间：1-3 月份

工作内容：对 2021 年度的宅改工作进行总结，加快推进宅基地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工作，完善考核资料，做好迎接省乡村振兴和滁州市改革试验区考核准备工作，完成对乡镇街道的考核。抢抓“依托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全面谋划推进乡村振兴的机遇”，开展宅改示范区建设。

1.1 月份，加快推进宅基地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工作。重点围绕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汇交进度，指导乡镇街道尽快完成错误信息纠正工作，完成自评和农业农村部宅改系统调度工作。

2.1-2 月份，对 2021 年度的宅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进一步完善宅改考核资料，完成省对我市和本市内的乡村振兴宅改考核。完成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宅改示范区项目谋划工作。

3.2 月份，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依托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全面谋划促进乡村振兴，启动宅改示范区建设，对四项基础工作再压实。

4.2-3 月份，开展一次宅改工作督查，形成督查通报，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宅改提升行动业务培训。调整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，拟定《明光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明光市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试点实施办法

(暂行)》。

5.3 月份，推进一批宅改项目建设，小黄寨 110 亩闲置宅基地和部分农房盘活利用项目开工建设，对苗韩郢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提升，完成三界驻训营房项目设计，为宅改赋能。

6.对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剂宅基地相关做法进行总结提炼。

7.完成省、市宅改办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第二季度

时间：4-6 月份

工作内容：在总结试点乡镇工作成效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调整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以点带面，全域推进宅改工作。

1.4 月份，围绕改革内容，认真梳理 14 个乡镇街道宅改进展情况，分析形势，补缺补差。

2.4 月份，根据改革推进情况，调整完善相关制度。

3.4-6 月份，强力推进宅改项目建设，所有乡镇街道所辖行政村有选择性的开展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、使用权流转、有偿使用 3 项改革试点。每个乡镇街道都要重点打造 2 个以上盘活“两闲”项目亮点，每个项目形成一套完整的资料。

4.4-6 月份，加快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，进一步提高颁证比例。

5.5-6 月份，认真总结提炼，初步形成 1-2 项“明光宅改典型

经验”。

6.6 月份，对全市宅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和评价。

7.完成省、市宅改办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第三季度

时间：7-9 月份

工作内容：全面评估、验收、总结 17 个乡镇街道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。

1.7 月份，对全市的宅改项目开展一次督查，总结一批好的经验做法。

2.8 月份，对宅基地管理系统进行初验。

3.8 月份，开展一次业务培训，为下一步的农业农村部评估、验收做好准备。

4.9 月份，形成总结报告，上报省委省政府。

四、第四季度

时间：10-12 月份

工作内容：全面总结我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，完成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，基本形成信息“一张图”、管理“一条链”、监测“一张网”。

1.10-12 月份，与省市宅改办对接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完善相关资料。

2.10-11 月份，组织本系统内的业务人员对宅改工作进行初验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3.11 月份，对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领办的宅改项目进行验收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4.12 月份，进一步完善 2 年来宅改工作过程资料。

5.12 月份，认真总结提炼，形成可复制、能推广、利修法的“明光经验”。